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4〕1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拖潭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东川汇中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拖潭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舍块乡，项目总投资22954.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12万元，占总投资的0.34%。本项目直流侧装机容量60.73MW，交流侧装机容量为49MW。项目总占地面积99.63hm²，工程建设由主体工程（光伏发电系

统)、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临时工程组成。本项目不新建升压站,升压站依托同期帽壳山光伏项目拟新建 220kV 升压站,本项目以 2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新建的 220kV 帽壳山升压站,升压站、输出线路工程不纳入本次评价,将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分段进行施工,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对粉状粒料堆应采取防尘布或网遮盖、洒水降尘、袋装等措施;配备洒水车一辆,对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运输的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载车厢完好,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蓬布以减少洒落;施工场地内车辆应采取低速行驶,道路保持清洁。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雨季地表径流。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旱厕 2 座,施工人员粪污经旱厕处理后,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处理,施工结束后旱厕应予以拆除并无害化处理;针对施工期间产生的餐饮废水,要求设置 1 个临时隔油池处理,同时设置食堂泔水收集桶 1

个，食堂泔水及废油脂经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附近的居民清运综合利用；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人员清洗废水与其他施工废水一同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工程养护，严禁外排；在地势低处设置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雨季径流通过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用水或道路降尘用水，剩余部分经沉淀后沿附近沟渠外排；加强管理，做好机械的日常维修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雨天对各类机械、粉状物料进行遮盖防雨。

（三）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施工车辆噪声。优化施工方式，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步骤，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高噪声设备进行分散式布设，对产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尽可能的布置在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一侧；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休息时间和夜间施工；优化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路径，运输车辆途经声环境敏感目标附近时应降低车速和禁止鸣笛；在距离施工区较近的两个居民点一侧设置 2.5m 高的临时隔声围挡。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本项目挖填平衡，无弃渣产生；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能利用部分外售收购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置；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桶若干），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实行“日产日清”，能利用部分外售收购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临时旱厕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处理，施工结束后旱厕应予以拆除并无害化处理。

（五）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占地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对植被植物的破坏，工程施工对动物生境的扰动以及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严格按设计施工，禁止超计划占用土地和破坏植被，施工结束后必须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优化施工布局及施工道路布线，尽量缩短路线长度，减少临时用地面积；施工期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禁止施工人员砍伐树木，禁止到非施工区活动，施工区严格烟火管理，以杜绝施工人员对施工区和其它地区植物的破坏；优化施工道路设计，尽量收缩边坡，优化线形，少占土地，场内外道路，除利用现有的乡村道路，其他新建道路应根据项目运行后的使用功能合理制定恢复措施；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好表层土壤，用于施工结束后施工迹地的恢复；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六）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七）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太阳能光伏板清洗废水。太阳能光伏板清洗过程中不添加清洗剂，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废水回浇于下方林草植被，被植物吸收，不会在地面形成径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八）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逆变器风机、箱式变压器等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 $\leq 45\text{dB}(\text{A})$ 。

（九）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报废晶体硅电池板、废矿物油等。检修人员生活垃圾由检修人员自行带走到当地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报废晶体硅电池板统一收集后贮存于帽壳山升压站综合楼内，最终由专业的回收厂家收购处理；在每个箱式变压器基础靠油箱一侧设事故油池，容积为 3m^3 ，集油池底部和四周设置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集油池中废油定期收集处理，统一收集后的废油分区暂存于帽壳山 220kV 升压站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十）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箱式变压器油。在每个箱式变压器基础靠油箱一侧设事故油池，容积为 3m^3 ，集油池底部和四周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集油池中废油定期收集处理，用油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处理。施

工期加强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提高防渗工程质量，做好照片、录像以及相关文字说明等存档资料；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东川分局备案。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五、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4年4月12日

抄送：昆明市东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4年4月12日印发